

证券代码：873802

证券简称：华联世纪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查世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920,751 股，占公司股本的 61.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尹绍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355,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5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平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33,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惠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70,0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道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3,3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谌永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柏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卫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远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丽云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79,128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古少冬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后，独立董事陈柏生、李卫宁、陈远志认为：

1、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同意提名查世伟先生、尹绍青先生、吴平华先生、李惠君女士、周道川先生、谌永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柏生先生、李卫宁先生、陈远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